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鄭祝菁  
 電話：(02)2312-4658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choching@mail.coa.gov.tw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09800414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接獲動物保護團體檢舉貴轄有捕獲犬隻不當留置情事，  
 請於本(98)年11月13日前將查處、改善情況函報本會，請  
 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人道捕犬作業規範第7條第2款規定「捕獲之犬隻應即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處理並填報犬隻點交清單，如犬隻於運送過程死亡者，亦應予以點交，不得自行處理。」，  
 請貴府立即查處貴轄鄉鎮公所捕獲犬隻不當留置行為，並儘速就犬隻捕獲後送收容管理作業提出明確改善方案。
- 二、有關各地方政府之捕犬業務權責，於90年業經行政院召開「研商流浪犬捕捉權責單位相關事宜」會議後裁示，請本會本於中央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權責，加強流浪犬捕捉、收容及處理等管理政策之規劃、督導及人員教育訓練，而流浪犬捕捉業務則屬地方政府法定權責，依地方自治精神，由其衡酌捕犬人力最適配置、資源設備有效利用、行政效率及成本等責由適當單位辦理，仍請貴轄權責單位，應依「動物保護法」、「人道捕犬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執行業務。
- 三、檢附動物保護團體提供檢舉光碟資料及留置所名單1份，如涉違反動物保護法行為部分，請貴府本權責儘速查處。



案

訂

線

四、另該動物保護團體相關調查報告可於以下網址(<http://animal-action.east.org.tw/>)參閱。

正本：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徐中雄國會辦公室、臺北縣政府動物疾病防治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縣動物防疫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臺中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高雄縣動物防疫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建設局、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嘉義市政府、臺南市動物防疫所、高雄市動物衛生檢驗所、連江縣政府

裝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線